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项目 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溧采框[2022]第1号

征集人（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溧阳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 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入围通知书

二、采购需求以及预算审核费用标准

(一) 采购需求：

- 1、基本建设类
- 2、货物和服务类

(二) 预算审核费用标准：

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标准计算审核费用：

审核费用=基本费用*30%+核减金额*3%，单个项目审核费用不满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

三、甲方、乙方信息

(一) 甲方信息

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联系人：杨进

联系方式：13901498672

(二) 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平陵大厦 19 楼 1920 室

联系人：孙勇峰

联系方式：13906144931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为

止。

五、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基本建设类

(1) 图纸设计内容完整性，方案优化可能性；

(2) 根据设计图纸，审核标底编制范围内有无漏项，各分项有无重复计算、工程量计算正确性；审核清单特征描述清晰、完整性，杜绝后期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理解分歧；

(3) 综合单价套用定额中的人、材、机含量准确性；材料与设备价格准确、合适性；独立费用是否贴近市场实际，措施费用取费费率正确、完整性；暂估价设置合理性，工程类别划分合规性；

(4)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完整、规范性、有无前后矛盾或错误，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细则合理性，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有无可操作性；

(5) 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2、货物和服务类

(1) 货物预算合理性；

(2) 服务需求合规性，计价依据充分、合法性。

(二) 项目预算审核程序

1、基本建设类

(1) 项目单位完成立项、方案设计之后，将项目信息报送财政部门；

(2) 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财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委托确定审核机构，并将项目资料及时传送至审核机构；

(3) 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完整的预算之后，审核机构须在相应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400 万元以下：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2. 400 万元-1 亿：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3. 1 亿以上：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2、货物和服务类

(1) 建设方须提供：货物类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服务类服务内容、计价标准等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

(2) 财政部门视项目情况自行或委托审核机构审核项目，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机构的预算调整意见和建议，应形成审核意见书，及时反馈给项目单位，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出具审核报告。若出现重大分歧，由财政部门召集项目单位及相关机构会商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报告调整招标控制价；建设方根据审核结果按规定组织采购。

(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依据入围对象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 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直接选定。

(五) 适用框架协议的项目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政府性融资安排的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及其他需要审核的项目

2、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六)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建设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7)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七) 入围信息告知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入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框架协议涵盖的所有建设方。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

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八) 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甲方将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九) 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协议采购授予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的固定总价或者单价。

六、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审核资金由建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建设方开具发票。

乙方必须在建设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建设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江苏普弘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银行账号：554746382687

七、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预算审核服务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3、甲方对建设方服务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建设方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

向建设方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建设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 1、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建设方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 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建设方在接受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建设方的利益；
-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建设方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 5、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建设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或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 7、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建设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 9、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 10、为建设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建设方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

甲方、乙方及建设方的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乙方应对提供预算审核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预算审核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建设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预算审核服务过程中，乙方向建设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预算审核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预算审核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建设方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建设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建设方，并与建设方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预算审核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建设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配合甲方、建设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建设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建设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建设方需求的,建设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建设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建设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建设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建设方商讨更换合格项目组成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建设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建设方;如建设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建设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为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迪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项目 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溧采框[2022]第1号

征集人（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溧阳

签订日期：2022年9月6日

本协议为政府采购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四）乙方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入围通知书

二、采购需求以及预算审核费用标准

（一）采购需求：

- 1、基本建设类
- 2、货物和服务类

（二）预算审核费用标准：

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标准计算审核费用：

审核费用=基本费用*30%+核减金额*3%，单个项目审核费用不满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

三、甲方、乙方信息

（一）甲方信息

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联系人：杨迤

联系方式：13901498672

（二）乙方信息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人：谢忠卿

联系方式：13906143038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为

止。

五、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基本建设类

(1) 图纸设计内容完整性，方案优化可能性；

(2) 根据设计图纸，审核标底编制范围内有无漏项，各分项有无重复计算、工程量计算正确性；审核清单特征描述清晰、完整性，杜绝后期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理解分歧；

(3) 综合单价套用定额中的人、材、机含量准确性；材料与设备价格准确、合适性；独立费用是否贴近市场实际，措施费用取费费率正确、完整性；暂估价设置合理性，工程类别划分合规性；

(4)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完整、规范性、有无前后矛盾或错误、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细则合理性，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有无可操作性；

(5) 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2、货物和服务类

(1) 货物预算合理性；

(2) 服务需求合规性，计价依据充分、合法性。

(二) 项目预算审核程序

1、基本建设类

(1) 项目单位完成立项、方案设计之后，将项目信息报送财政部门；

(2) 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财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委托确定审核机构，并将项目资料及时传送至审核机构；

(3) 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完整的预算之后，审核机构须在相应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400 万元以下：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2. 400 万元-1 亿：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3. 1 亿以上：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2、货物和服务类

(1) 建设方须提供：货物类型号、规格、数量、金额等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服务类服务内容、计价标准等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

(2) 财政部门视项目情况自行或委托审核机构审核项目，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机构的预算调整意见和建议，应形成审核意见书，及时反馈给项目单位，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出具审核报告。若出现重大分歧，由财政部门召集项目单位及相关机构会商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报告调整招标控制价；建设方根据审核结果按规定组织采购。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依据入围对象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采购合同的授予方式

直接选定。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项目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政府性融资安排的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及其他需要审核的项目

2、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建设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7）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七）入围信息告知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入围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框架协议涵盖的所有建设方。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名单、

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响应的采购标的情况及报价，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八）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甲方将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以及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九）合同定价方式及结算依据

本协议采购授予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的固定总价或者单价。

六、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审核资金由建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建设方开具发票。

乙方必须在建设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建设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银行账号：8320 01880 0004 1857

七、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预算审核服务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3、甲方对建设方服务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建设方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

向建设方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甲方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甲方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建设方在乙方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获得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权利；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建设方提出的除本项目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建设方在接受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四）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建设方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建设方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对本单位人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本单位人员的投诉等事项的调查工作并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5、乙方保证指派的服务团队具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不使甲方、建设方遭受因接受造价咨询服务服务或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

7、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不得将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建设方供应造价咨询服务；

9、建立造价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10、为建设方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与建设方签署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五）其他：本协议附件中采购合同（范本）和本协议共同组成

甲方、乙方及建设方的权利义务。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对提供预算审核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预算审核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建设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预算审核服务过程中，乙方向建设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3. 预算审核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及在预算审核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个人信息和国家、个人、商业秘密等；4. 建设方的其他涉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建设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通知建设方，并与建设方商讨披露的方式。

(三) 乙方应将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提供本协议项下预算审核服务工作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

(四)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九、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一)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建设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甲方、建设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二) 配合甲方、建设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建设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三) 严格约束乙方代表：承诺严格要求乙方代表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代表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四)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建设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建设方需求的,建设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建设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三)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建设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建设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建设方商讨更换合格项目组成员,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建设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应得的,乙方应返还建设方;如建设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存在不足的,建设方应补足。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三、文本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征集、声明或协议等。

(三)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为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6 日

